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犯罪控制

—动态平衡论的见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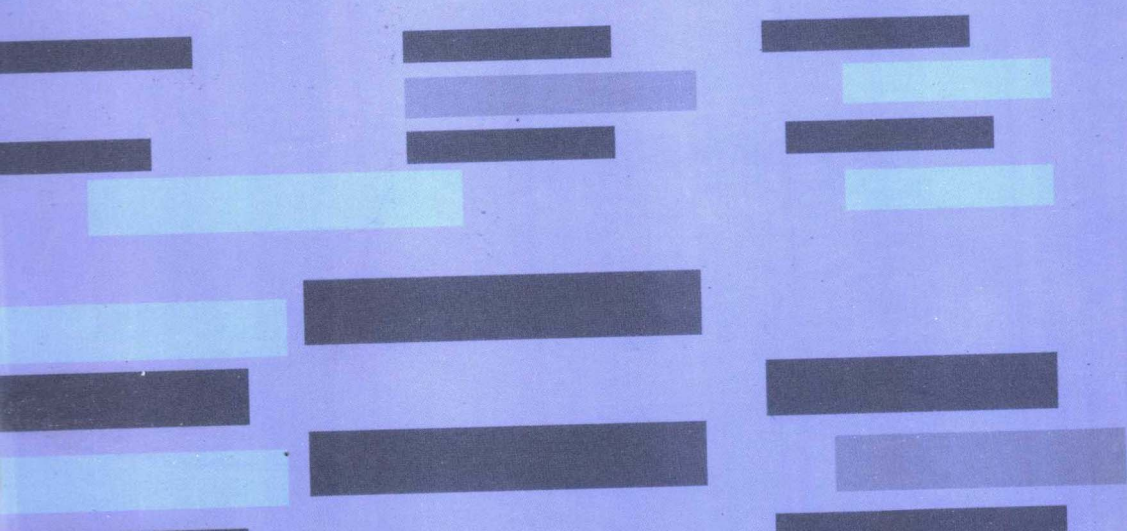
翟中东 著

犯
犯
犯
犯
犯

罪
罪
罪
罪
罪

控
控
控
控
控

制
制
制
制
制



犯罪控制

——动态平衡论的见解

翟中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控制:动态平衡论的见解/翟中东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20-2663-7

I. 犯... II. 翟... III. 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665 号

.....

书 名 犯罪控制
——动态平衡论的见解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215 千字
印 数 0 001-3 000
版 本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663-7/D·2623
定 价 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最好的社会政策，也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 弗兰茨·冯·李斯特

作者简介

翟中东，男，法学博士，社会学博士后，现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刑法学教授，《中国监狱学刊》副主编。个人专著有：《犯罪控制：动态平衡论的见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刑法中的人格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刑罚个别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在《中国法学》、《江西社会科学》、《学术论坛》、《法学评论》、《现代法学》等社会科学杂志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合著作品有 50 余部，其中任主编、副主编 13 部。

内容提要

在当代中国，犯罪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社会的基本问题。如何控制犯罪？如何控制转型背景下的犯罪？如何在不影响社会转型的前提下控制犯罪？这不仅是重大实践问题，而且是重大的理论问题。本书在分析当前我国犯罪控制实践基础上，借鉴学界已有的重要成果，提出犯罪控制的动态平衡主张，认为犯罪控制应当是根据引发行为人犯罪的原因建构抗制性的措施，寻求引发行为人犯罪的原因与犯罪抗制对策之间的对抗平衡关系。这一主张的基本特点在于从社会治理中寻求犯罪控制的途径。这一主张的优点在于其不仅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护，而且能够支持社会的转型，保证新的社会稳定模式的发育。

围绕动态平衡论，本书从七方面进行了阐述：

在第一部分，本书力求运用翔实、可靠的资料，反映当代中国的犯罪问题。在这一部分，本书主要采用实证方法，从犯罪数量、犯罪种类、犯罪规模三个维度进行分析。

在第二部分，本书使用历史的方法，对中国改革开

2 内容提要

放后的犯罪控制的实践，特别是政策调整进行了回顾。在这一部分，本书认为我国当前犯罪控制的实践有三个特点：重视犯罪控制专门组织机构的建设；犯罪控制主要在社会治安领域进行，越来越重视对犯罪的预防；犯罪控制的基本动力源于国家。

在第三部分，本书归纳了当代我国学者所提出的主要犯罪控制主张，并逐一进行了分析。在这一部分，本书使用了文献检索的方法，检索了近年来我国有关犯罪控制的重要主张，并对这些主张，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论、犯罪代价论、社会保障论、化解阻断模式，结合犯罪控制实践进行了价值分析。

在第四部分，本书从犯罪的基本问题出发推出犯罪控制的动态平衡论。在这一部分，本书主要使用演绎的方法，从三个先验命题，即犯罪的社会现象性、行动的外在根据性、动态平衡态势存在的普遍性，进行推导，导出了不能设计与制定旨在消灭犯罪的制度，犯罪控制是国家与社会处理犯罪问题的最佳选择，犯罪控制应当主要通过控制引发犯罪发生的外部因素实施，犯罪控制的社会行动目标是将引发犯罪发生的外在原因控制在社会均衡发展的框架内，犯罪控制是一种灰色控制，犯罪控制是一种动态的活动六个命题。这六个命题是犯罪控制动态平衡论成立的基础性观念。

在第五部分，本书在上一章基础上全面阐述了动态平衡论关于犯罪控制的基本主张。在这一部分本书使用

了包括历史法、演绎法在内的多种方法从三个层次展开动态平衡论的基本主张：第一层次，构筑犯罪抗制关系，这一层次回答了犯罪如何发生、犯罪如何抗制两个观点；第二层次，构筑犯罪抗制的平衡关系，在这一层次，本书从哲学、历史及动态平衡论本体三个方面解释了构筑犯罪抗制平衡关系的理由；第三层次，构筑犯罪控制的动态平衡关系，这一层次在前面论述基础上进一步加以解释。在此基础上本书归纳了犯罪控制的动态平衡论所具有的特点：融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于一体，兼顾微观控制与宏观控制。

在第六部分，本书围绕犯罪控制措施，展开了动态平衡论关于犯罪控制的观点。在这一部分，本书先对引发行为人犯罪的主要外在因素与关系进行分析，将其分为直接引发行为人犯罪的主要外在因素与关系与间接引发行为人犯罪的主要外在因素与关系，在此基础上提出当代中国社会犯罪抗制的九类抗制措施：关于对诱引行为人犯罪的“财产性的外在因素与关系”的抗制；关于因“个体与社会联系”的疏离而引发犯罪的抗制；关于因“道德的式微”而引发犯罪的抗制；关于对诱引犯罪的“不公平”因素的抗制；关于对诱引犯罪的“高消费”因素的抗制；关于因“犯罪暴露度下降”而引发犯罪上升的抗制；关于因“文化发展失衡”而引发犯罪上升的抗制；关于对引发犯罪的不健康人格的抗制；关于对出狱人群体的再犯控制。

4 内容提要

在第七部分，本书从社会转型角度对其价值进行了全面评估。在这一部分，本书针对中国社会转型容易产生问题，认为动态平衡论具有以下转型价值：维护社会秩序；支持社会的转型；促进新的社会稳定模式发育；促进社会秩序维护的成本降低。

目 录

一、问题的提出：转型社会如何控制犯罪	(1)
(一) 犯罪数量呈上升趋势，而且上升较快	(2)
(二) 犯罪种类有所变化、有所增加	(6)
(三) 犯罪规模有所发展	(8)
二、实践上的探索：政策、法律与指导观念	(11)
(一) 遏止犯罪的实践：从“严打”到“综合治理”	(11)
(二) 当代中国犯罪控制实践的主要特点	(22)
三、理论的反思：生长中的本土犯罪控制主张	(26)
(一) 学界的重要主张	(27)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论	(27)
2. 犯罪代价论	(28)
3. 社会保障论	(29)
4. 化解阻断模式	(29)
(二) 对上述主张的思考	(30)
1. 究竟如何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定位	(30)
2. 有为与无为，如何选择	(34)
3. 面对“片面而深刻”思维范式的困惑	(40)

2 目 录

4. “紧张”的启示	(43)
四、回到原点：动态平衡论的导出	(44)
(一) 犯罪的社会现象性	(44)
(二) 行动的外在根据性	(57)
(三) 动态平衡态势存在的普遍性	(61)
(四) 几个推论	(66)
五、如何控制犯罪：动态平衡论的基本主张	(72)
(一) 构筑犯罪抗制关系	(72)
1. 犯罪如何发生	(72)
2. 犯罪如何抗制	(86)
(二) 构筑犯罪抗制的平衡关系	(100)
1. 一个初步的哲学上的解释	(102)
2. 源于历史的理性	(106)
3. 动态平衡态势本体论上的解释	(122)
(三) 构筑犯罪抗制的动态平衡关系	(124)
(四) 动态平衡论的特点	(125)
六、基本措施：动态平衡论关于犯罪抗制观点的展开	(131)
(一) 当代中国社会引发行为人犯罪的主要外在因素 与关系	(140)
1. 直接引发行为人犯罪的主要外在因素与关系	(141)
2. 间接引发行为人犯罪的主要外在因素与关系	(164)
(二) 当代中国社会抗制犯罪的基本措施	(181)
1. 关于对诱引行为人犯罪的“财产性的外在因素 与关系”的抗制	(181)

2. 关于因“个体与社会联系”的疏离而引发犯罪的 的抗制	(187)
3. 关于因“道德的式微”而引发犯罪的抗制	(193)
4. 关于诱引犯罪的“不公平”因素的抗制	(195)
5. 关于对诱引犯罪的“高消费”因素的抗制	(198)
6. 关于因“犯罪暴露度下降”而引发犯罪上升 的抗制	(200)
7. 关于因“文化发展失衡”而引发犯罪上升的 抗制	(204)
8. 关于对引发犯罪的“不健康人格”的抗制	(208)
9. 关于对出狱人群体的再犯控制	(215)
七、动态平衡论的社会转型价值	(234)
(一) 社会转型的涵义	(234)
(二) 中国社会的转型及其产生的问题	(236)
(三) 动态平衡论的价值	(240)
1. 维护社会秩序	(246)
2. 支持社会的转型	(249)
3. 促进新的社会稳定模式发育	(252)
4. 促进社会秩序维护的成本降低	(254)
(四) 结语	(255)
主要参考文献 (按引文前后)	(257)
后记	(268)

一、问题的提出： 转型社会如何控制犯罪

根据有关资料，在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中国的犯罪率确实比较低。虽然 1950 年时犯罪率为每万人 9.3，但是 1951 年后犯罪率便下降为每万人 5.9。1951 年至 1979 年期间，尽管犯罪率随着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变化而有所变化，有的年度低一些，如 1956 年的犯罪率只有每万人 2.9，有的年度高一些，如 1961 年的犯罪率达到每万人 6.4，但是始终未突破每万人 7.0 的水平。具体情况可以看表 1-1：^{〔1〕}

年份	1950	1951	1953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犯罪率 (万人)	9.3	5.9	5.0	5.3	2.9	4.6	3.2	3.1	4.4	6.4

〔1〕 主要参考资料：王仲芳主编：《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群众出版社，1989，第461-462页；辅助参考资料：Hans. G. Heiland. Crime and Control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erlin; Newyork: de Gruyter, 1991, pp.241-245.

2 犯罪控制——动态平衡论的见解

年份	1962	1964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犯罪率 (万人)	4.8	3.1	4.6	6.0	5.7	5.2	5.2	5.8	5.6	6.6

(表 1-1)

然而,1979年后中国社会的犯罪情况发生了变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提出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工作上,1979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0年国家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设立了经济特区……废止或修改了原有的一些制度,冲击了原有的观念,也开始分化了原有的社会结构。由于改革,社会原有的控制机制受到影响,而新的社会控制机制尚未形成,社会某些方面出现微度失控,犯罪增长很快,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犯罪数量呈上升趋势,而且上升较快

犯罪数量的变化走势可以以犯罪率为参照标准进行判断。结合上面的表格,我们看到,我国改革开放后的犯罪率有以下方面的变化。

首先是犯罪率突破了每万人7.0的水平。1951年以来,中国社会的犯罪率没有超过每万人7.0的水平,即使三年自然灾害期间中国社会的犯罪率也没达到,然而1979年后,中国的犯罪率突破了每万人7.0的水平。

其次,犯罪率出现连续走高现象。根据有关资料,1979年中国的犯罪率为每万人6.6,1980年中国的犯罪率便达到每万人

一、问题的提出：转型社会如何控制犯罪 3

7.67, 1981 年更达到 8.9, 连续创造了 1951 年以来中国犯罪率新高。从表 1-2 中可以看出, 在 1979 年后连续 2 年中国社会的犯罪率不仅达到了 1951 年以来的最高, 而且连续 3 年上升。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没有遇到过的。在 1979 年以前, 虽然中国社会的犯罪也有几次高峰, 如 1961 年的犯罪率是每万人 6.4, 1973 年的犯罪率为每万人 6.0, 但是已往的情况是, 上升的犯罪一经司法机关的打击随即下降, 国家刑事力量的运用立竿见影。1961 年的犯罪率经司法机关打击于次年降低为 4.8, 1973 年处于犯罪高峰的犯罪率经打击降至 5.7。然而 1979 年后的犯罪情况却是, 上升的犯罪率并未随着司法机关的打击迅速下降, 而是又持续上升一个时期后才转为下降, 高压下的低犯罪率维持 5 年后迅速弹起, 且在 1988 年从每万人 7.61 的水平高跳至 1989 年每万人 17.87 的水平。具体情况可以见表 1-2。^[1]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犯罪率 (万人)	7.67	8.9	7.37	5.96	4.99	5.12	5.26	5.14
年 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犯罪率 (万人)	7.60	17.87	19.87	20.90	13.70	13.90	14.15	14.25

(表 1-2)

再次, 犯罪率呈现较高的上升趋势。虽然 1979 年后中国的犯罪率也曾经出现过下降, 1982 年至 1984 犯罪率曾经连续 3 年

[1] 主要参考资料: 陆建华:《中国社会问题报告》, 石油出版社, 2002, 第 78 页;
辅助参考资料: Hans. G. Heiland. Crime and Control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erlin; New York: de Gruyter, 1991, p. 245.

下降,1984年中国的犯罪率降至每万人4.99的水平,1991年至1992年犯罪率也有明显的下降,即从每万人20.90降至每万人13.70,但是,上面所言的犯罪率下降是犯罪率上升大趋势下的下降,其下降时间不仅短,尤其是1991年到1992年,犯罪率仅降低一年随后又升起来,而且犯罪率的波谷值在不断提高。在1981年至1991年间的犯罪波动中,其波谷值是4.99(1984),而在1991至1995年间的犯罪波动中波谷值升到13.70(1992)。根据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在2003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98年至2003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 601 357人,提起公诉3 666 142人,比前5年分别上升24.5%和30.6%。这表明1998年至2003年以来犯罪率仍然呈上升趋势,而不是持平或者下降。从现在所发生的个案看,我国的犯罪率尚无下降的趋势。

犯罪数量的上涨具体表现在个罪、类罪的变化上。从个罪看,刑法规定的多数个罪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根据1987-1997年的《中国法律年鉴》,1986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抢劫案为12 124件,1987年上涨为18 775件,1988年再上涨到36318件,而1989年又上涨到72 881件。1994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抢劫案为159 253件,1995年再上涨为164 478件。1986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盗窃案为425 845件,1987年上涨为435 235件,1988年再上涨到659 683件,而1989年又上涨到1 673 222件。到1994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盗窃案则高达1 133 682件。根据1998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刑事案件统计,^[1]1998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抢劫案175116件,立案的盗窃案件为1 296 988件;根

[1] 《中国法律年鉴》(1999)。

一、问题的提出：转型社会如何控制犯罪 5

据 2001 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统计, 2001 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抢劫案件为 352 216 件, 立案的盗窃案件为 2 924 512 件。又以贪污贿赂犯罪为例, 1988 年全国检察院受理贪污、贿赂案件 45 700 件, 立案侦查 21 000 件, 法院受理此类案件 11 720 件, 判决 9 832 人。1989 年全国检察院受理贪污、贿赂案件 116 763 余件, 比上一年上升 115.5%, 立案侦查 58 926 件, 比 1988 年上升 180.6%, 法院受理贪污、受贿案件 16 905 件, 比上一年上升 44.24%, 判决人犯 12 896 名, 比 1988 年上升 31.16%。从类罪看, 犯罪也不断增长。这里我们根据全国检察机关提出公诉案件的统计材料了解具体情况, 见表 1-3:^[1]

年度 类罪名	1986	1988	1990	1991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304 件	11707 件	15370 件	14692 件	13837 件	16148 件	17111 件	22652 件	19480 件	27141 件
			25266 人	20614 人	17800 人	19863 人	20616 人	27140 人	21737 人	30015 人

[1] 本表是根据有关年度的《中国法律年鉴》整理而成的。